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4月3日

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6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有威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98333028E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联和鹤龙一路 32 号自编 A1 栋 02A

法定代表人：吴绍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就本合同为委托方提供价格评估服务。在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鉴定评估目的

按照《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GZ2601010039），为评估服务标的项目的房屋修复提供参考价格。

二、委托鉴定评估对象

白云湖街环濠桥、夏茅向西桥复建工程施工受损房屋修复。

三、评估基准日

服务起始日期。

四、评估地点

白云湖街道环滘渡头大街 14-1、白云湖街道环滘渡头大街 16-1、白云湖街道环滘村环滘车场直街 1 号、夏茅村向西街 8 号、夏茅村向西街 9 号、夏茅村向西街 10 巷 2 号。

五、委托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全面的房屋相关信息；

2.乙方在与甲方商定鉴定评估起始日后，起始日当天到达鉴定评估现场勘查；6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验、勘察及相关服务，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书》；

3.乙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对房屋进行勘查。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按照《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GZ2601010039）服务评估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 元）。

乙方指定账号如下，如有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名 称：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边支行

银行账号：3602186519100165465

3.乙方提交完整的《评估报告书》及请款资料后一周内，甲方按期支付剩余评估费到乙方指定账号；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做好鉴定评估的配合工作，房屋应满足勘验人员进入勘查工作需要，以保证鉴定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委托评估鉴定用途及范围，提供委托鉴定评估相关情况及相关文件资料、手续，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3.乙方执业时，甲方可将所了解的房屋情况向其说明，甲方如对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以与乙方协商修改，但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干预乙方正常执业，要求或暗示乙方更改评估价格；

4.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鉴定评估人员提出回避；

5.乙方在财产鉴定评估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于本项目所有财产损失鉴定评估程序均应符合《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2.乙方在鉴定评估过程中，应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对实物进行勘查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乙方可以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唯一依据，但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仅作为甲方了解受损后修复的参考依据，不做他用；

4.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及鉴定评估结果；

5.乙方可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评估鉴定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6.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鉴定评估；

7.乙方交付《评估报告书》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鉴定评

估结果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评估报告书》即生效。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2.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顺延《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如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导致后续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行委托鉴定评估机构承担乙方所承担的剩余工作，乙方应在预收款项中扣除实际产生的必要费用后，剩余金额一次性退还甲方划款账号；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致使乙方评估工作无法进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已收缴的预收款项；

4.评估报告使用时，如因甲方错误使用评估结果或引用评估报告的内容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后果由甲方自负。

十一、保密

1.本合同所提及的信息是指与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的财产损失鉴定评估服务相关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甲方及评估财产的相关信息；

(2) 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3.乙方保密约定，保证秘密信息仅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乙方同意并承诺，除依据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甲方事先许可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秘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不得以甲方进行公告、招商等活动，不得以此项目为业绩对外宣传。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委托方与乙方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经双方反复协商未果的，则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1.本协议的签订是委托方与乙方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委托方与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各方共同商议并签订书面协议后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日



